
债券代码：1780191.IB,1111070.SZ 债券简称：17 恒逸 01,17 恒逸债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主体及债项评级：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7.8%

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

二、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98.72 亿元，借款余额为 218.0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79.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61.71 亿元，主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文莱炼化项目银团贷款提款、发行人及恒逸石化新发行债券所致。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1.37%。

新增借款主要为：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 140.33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1%。主要系恒逸石化文莱炼化项目建设需要，提取总额不超过 17.5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所致。

（二）发行债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31.38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9%。

（三）其他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类借款减少 10 亿元，减少部分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发行人其他借款主要为股权质押回购借款及银行理财直接借款。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途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以及恒逸石化文莱项目建设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恒逸石化文莱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各项到期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预计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